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81,819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

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06%。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92,5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